

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为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

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东方财富证券”）签署的申购、赎回业务协议，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，本公司将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为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申购赎回代码：511211）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投资者可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，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有关详情请咨询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客户服务热线：95357，访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网站 <http://www.xzsec.com/>；或致电博时一线通：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了解有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

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0日